

#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长环委办函〔2017〕173号

##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湘江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2017年6月9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会后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湘环委办函〔2017〕2号），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落实各园区管委会和各级政府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既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又是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部署的重大政治问题。各园区管委会和各级政府应担负起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压实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依法、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各项管理措施和保护要求，确保饮用水

安全。

## 二、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发现问题的整治进度

我市共有 2 处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 10 处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市、区县（市）政府已制定相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方案，方案针对排污口、违章建筑、工业企业、规范化建设等问题，制定了整治措施，有的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有的尚未彻底整治。下一步，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各级各单位需进一步加快整治工作进度，对每个问题明确整改要求、时间节点、责任人和验收标准，确保 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任务，2018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任务。同时，抓紧开展千吨万人和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规范化建设和排查整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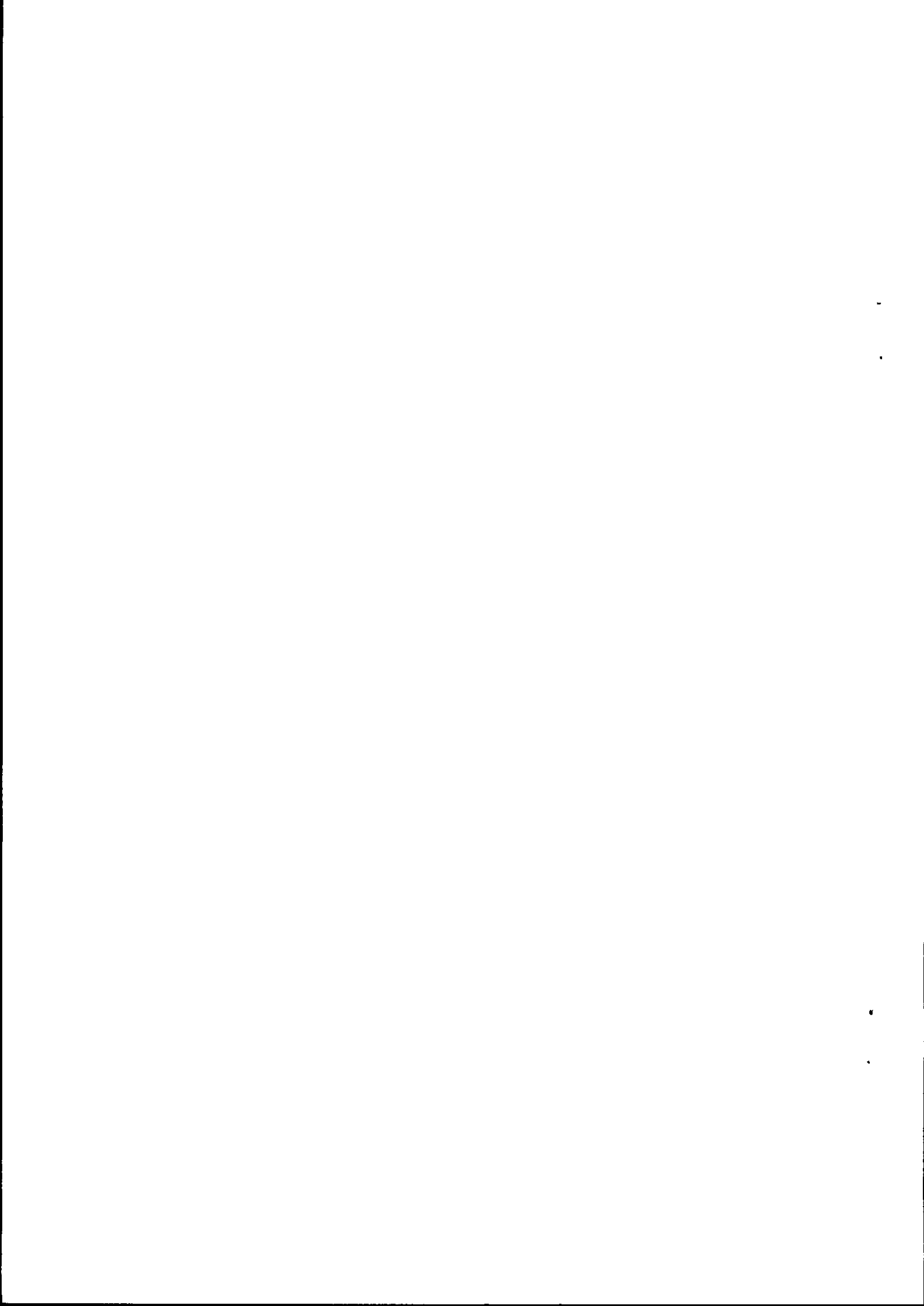
## 三、进一步明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市直部门的工作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17 年 6 月 9 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题会议精神，参照湖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工作管理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我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的市级牵头部门和职责（详见附件）。各责任部门要针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 号）划定的我市 12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确定的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按时按质完成整治任务，并实行长效管理。

- 附件：1、长沙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工作管理职责分工
- 2、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湘环委办函〔2017〕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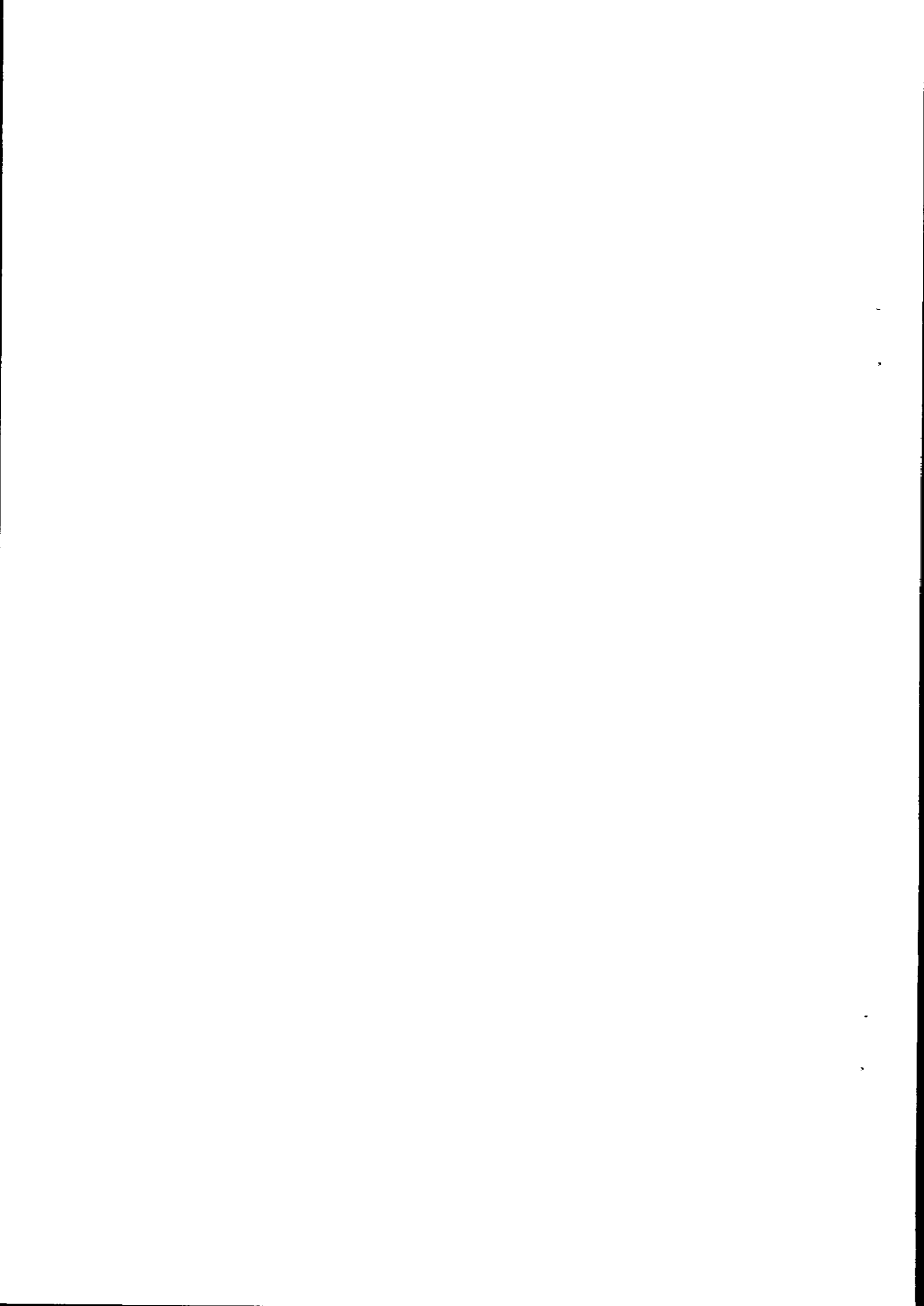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



## 长沙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工作管理职责分工

序号	专项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排污口取缔专项	市水务局牵头，市住建委、市环保局配合
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水专项整治	市住建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农业委、市水务局配合
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垃圾专项整治	市住建委、市城管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业委配合
4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专项整治	市环保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5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畜禽、网箱、围网养殖取缔专项	市农业委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6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农业种植管理专项	市农业委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7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港口、码头及交通穿越专项整治	市地方海事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委牵头，市水务局、市环保局配合
8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	市环保局牵头
9	供水厂出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	市住建委牵头
10	管网末梢水质信息监测和公开	市卫计委牵头
11	加快备川水源建设	市水务局牵头，市住建委、市环保局配合



172685

#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湘环委办函〔2017〕2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相关厅委：

2017年6月9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问题，按照会议精神和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既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又是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部署的重大政治问题。各级政府应担负起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压实各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依法、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各项管理措施和保护要求，确保饮用水安全。

2、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发现问题的整治进度。通过前段时间对全省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问题的摸排和整改，大部分已发现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但目前还有20个问题（详见附件1）尚未得到彻底整治，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各市级政府和相关单位需进一步加快整治工作进度，对

每个问题明确整改要求、时间节点、责任人和验收标准,确保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3、进一步明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省级部门的工作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17 年 6 月 9 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题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我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的省级牵头部门和职责,详见附件 2。各省级责任部门将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要求和职责分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 号)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一步开展排查摸底,督促市级城市将存在的问题今年年底前整治到位,并按照确定的工作模式和分工,督促开展市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问题的摸排和及时整改,确保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查整治工作今年年底前取得重大进展。

- 附件: 1. 湖南省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尚未整治完成问题明细表  
2.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工作管理职责分工  
3. 关于全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8 日



附件1:

湖南省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尚未整治完成问题明细表

序号	所在市区	水源地名称	是否完成整治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环境问题类型	涉及企业名称及简要情况	一级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整治情况	完成整治期限	牵头整改部门	配合参与整改部门
1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二、三水厂	否	一级	排污口	电厂温排口	/	启动整治	2017年11月底	省水利厅	省环保厅
2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四水厂	否	二级	排污口	高排渠2	/	天元区城市建设局承诺2017年8月之前完成整治工作, 将此高排渠废水截流, 纳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017年8月	省水利厅	省城乡住房建设厅、省环保厅
3	湖南省湘潭市	一水厂	否	一级	排污口	长城乡二级撇洪渠	/	初期治理已完成, 综合治理正在实施。	2017年11月底	省水利厅	省城乡住房建设厅、省环保厅
4	湖南省湘潭市	一水厂	否	一级	工业企业	湖南翔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9660	已全面关停到位	2017年6月	省环保厅	省经信委
5	湖南省湘潭市	三水厂	否	二级	其他(交通)	现划定的三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有湘潭市一大桥交通干线穿越		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一大桥应急设施已完成设计, 财政正在预算评审, 预计6月底完工	2017年6月	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	省环保厅
6	湖南省湘潭市	三水厂	否	二级	排污口	工农河排灌口, 该排口入江位置位于三水厂取水口上游约3800米, 位于三水厂二级保护区范围, 主要排放湘钢废水和岳塘区东坪镇地表径流和沿线少量生活污水, 存在雨污未分流, 混合排放现象, 目前尚未进行污水截流整改		湘钢工业废水排往炼铁口工程已完成, 东坪镇生活废水截污工程正在整改, 已完成提升泵及管道安装, 清理垃圾, 待设计出图后进行综合治理。	2017年5月	省水利厅	省城乡住房建设厅、省环保厅

序号	所在县区	水源地名称	是否完成整治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环境问题类型	涉及企业名称及简要情况	一级保护区内建筑面积(㎡)	整治情况	完成整治期限	牵头督促整改部门	配合参与整改部门
7	湖南省湘潭市	三水厂	否	二级	排污口	爱劳梁排清口, 该排口入江位置位于三水厂取水口上游约2800米, 位于三水厂二级保护区范围, 主要排放少量生活污水, 表径流和沿线未分流, 混合排放现象	/	结合爱劳梁-百亩湖项目一并进行, 目前完成上游截污工程, 部分污水引流, 完成400m渠道清淤工作。	2017年11月	省水利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8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	桂花渡水厂	否	一级/二级	其他(污水)	未经达标处理分散式污水18.04万吨/年	/	大祥区城南片区(梅子井、晓湖)排污口截流方案和该片区雨渠污水处理厂选址已完成, 已于5月19日报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2017年11月底	省住建厅	省水利厅、省环保厅
9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	桂花渡水厂	否	二级	其他(交通)	存在交通穿越, 未建立备用水源	/	没有交通穿越; 备用水源拟定隆回县木瓜山水库, 已经完成可研报告并得到长江委的批复; 配套的东西风水库建设工程正在扫尾工作; 管网建设正在成立项目部, 可研报告初稿已完成。	2017年11月底	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牵头备用水源)	省环保厅
10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	城西水厂	否	二级	其他(交通)	二级保护区存在交通穿越, 未建立备用水源	/	1、资江二桥穿越城西水厂二级保护区, 该桥建于上世纪90年代, 一直是市区主要通行桥梁, 短期内无法搬迁水厂或关闭桥梁, 资江二桥桥面安全防护栏、桥梁主体排水管、污水而水处理系统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目前桥梁整改的整体工程正在扫尾阶段。 2、备用水源拟定隆回县木瓜山水库, 已经完成可研报告并得到长江委的批复; 配套的东风水库建设工程正在扫尾工作; 管网建设正在成立项目部, 可研报告初稿已完成。	2017年11月底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牵头备用水源)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所在县区	水源地名称	是否完成整治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环境问题类型	涉及企业名称及简要情况	一级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整治情况	完成整治期限	牵头监管部门	配合参与整改部门
11	湖南省邵阳市城陵区	工业街水厂	否	一级	其他(交通)	一级保护区存在交通穿越	/	资江一桥穿越工业街水厂一级保护区,该桥建于上世纪60年代,一直是市区主要通行桥梁,短期内无法搬迁水厂或关闭桥梁,资江一桥桥面安全防护栏、桥梁主体排水工程已经完成,目前桥梁整改的整体工程正在扫尾阶段。	2017年11月底	省交通运输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资阳区	二水厂	否	一级	工业企业	中石化会龙山油库码头位于一级保护区内对饮用水安全构成威胁	1500	水上趸船的输油附属设施已全部拆除,趸船已驶离饮用水源保护区,新油库已重新选址。	2017年11月底	省交通运输厅(码头)	省环保厅
13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资阳区	二水厂	否	一级	工业企业	橡胶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位于一级保护区,对饮用水安全构成威胁	20000	企业排污口已封堵,生产废水进入城市管网,无污染物排入资江,整体搬迁工作正在推进	2017年11月底	省环保厅	省经信委
14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	怀化市二水厂	否	二级	工业企业	怀化富源建材厂,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	已经制定《怀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方案》,已启动整治	2017年11月底	省环保厅	省经信委
15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	怀化市二水厂	否	二级	工业企业	怀化市河西高强度建材厂,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	已经制定《怀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方案》,已启动整治	2017年11月底	省环保厅	省经信委
16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	怀化市二水厂	否	二级	工业企业	怀化西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	已经制定《怀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方案》,已启动整治	2017年11月底	省环保厅	省经信委
17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	怀化市二水厂	否	二级	工业企业	怀化金山砖厂,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	已经制定《怀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方案》,已启动整治	2017年11月底	省环保厅	省经信委

序号	所在县区	水源地名称	是否完成整治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环境问题类型	涉及企业名称及简要情况	一级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整治情况	完成整治期限	牵头管理部门	配合参与部门
18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	怀化市二水厂	否	二级	工业企业	怀化明柏砖厂, 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	/	已经制定《怀化市城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已启动整治	2017年11月底	省环保厅	省经信委
19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娄底市一水厂(石埠坝)	否	一级	其他(污水)	万新区和娄星区城乡结合部产生生活污水未经处理通过小溪排入取水口上游	/	1、已关停上游养猪场; 2、对托塘井已实施临时保护工程; 3、正在开展托塘井中长期保护规划设计工作; 4、波月街路基工程正在施工。	2017年11月底	省住建厅	省环保厅
20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娄底市一水厂(石埠坝)	否	一级	其他(交通)	跨越桥梁	/	正在施工	2017年6月	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环保厅

附件 2:

##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工作分工

序号	专项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1	饮用水源保护区排污口取缔专项	省水利厅牵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配合
2	饮用水源地畜禽、网箱、围网养殖取缔专项	省农委牵头, 省环保厅配合
3	饮用水源保护区垃圾污水专项整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省环保厅、省农委、省水利厅配合
4	饮用水源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专项整治	省环保厅牵头, 相关部门配合
5	饮用水源保护区港口、码头及交通穿越专项整治	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省水利厅、省环保厅配合
6	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	省环保厅牵头
7	供水厂出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8	管网末梢水质信息监测和公开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9	加快备用水源建设	省水利厅牵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配合

湘府办阅〔2017〕6号

## 关于全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6月9日，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领导关于长江沿线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有关批示精神，受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陈向群委托，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仲伯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问题。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省环保厅关于我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既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又是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部署的重大政治问题。近年来，全省各级不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但全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仍存在不少问题，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未完全到位，部分饮用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部分城市备用水源建设滞后，应急能力建设滞后，资金投入不够等。会议强调，前

至目前，我省还有涉及饮用水水源地问题 20 个问题未整改到位。各级各相关部门必须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尚未整改到位的 20 个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把中央和省领导的批示要求落到实处。

会议研究议定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 20 个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整改问题。原则同意省环保厅提出的整改方案，省环保厅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整改方案，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和整改时间节点，以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名义尽快下发整改清单。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分工加强督促整改，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牵头协调，压实相关市、县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对每个问题明确整改要求、时间节点、责任人和验收标准，确保 2017 年 12 月 30 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二、关于管理职责分工问题。省环保厅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生活垃圾污水整治；省交通运输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港口、码头及交通穿越整治；省水利厅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污口取缔，加快推进备用水源建设，提高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能力；省农委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网箱、围网养殖整治。

三、关于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问题。省环保厅负责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开展供水厂出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四、关于责任落实问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是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及“河长制”的重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开展排查摸底，对工作中监管不到位、整改不到位、执行不到位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严格问责。



参加：省环保厅赵斌、张虹、刘德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冯典英，  
省交通运输厅柳建新，省水利厅甘明辉、唐涛，省农委兰  
定国，省卫生计生委康代四、李孝君。

---

分送：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负责人，省委办公  
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8日印发

